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规定执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

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